

第一章

金融業概論

第一節 金融體系

- 一、金融即是資金融通的簡稱，就是資金供給者，也稱有餘單位（surplusspending unit）將資金移轉給資金需求者，又稱赤字單位（deficitspending unit），當資金融通期間到期時，資金需求者應付給資金供給者，使用資金的成本，稱為利息，使用資金的價格即稱為利率。
- 二、有餘單位透過金融市場（financial market）直接融通資金給赤字單位的資金融通方式稱為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因為它是由赤字單位直接發行原始請求權給有餘單位，例如鴻海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商業本票，它屬於鴻海公司之負債，而是有價證券持有者之資產。如果透過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來辦理即稱為間接金融（indirectfinance），我國中介機構不一而足，如銀行、證券、保險公司、郵政公司等皆是。

三、金融中介、金融市場、金融工具、金融基礎設施，以及指導所有資金活動的金融管理規範，構成了一國的金融體系（financial system）。在金融體系中，無論金融中介或金融市場，其功能皆是使有餘單位與赤字單位，資金互通有無得以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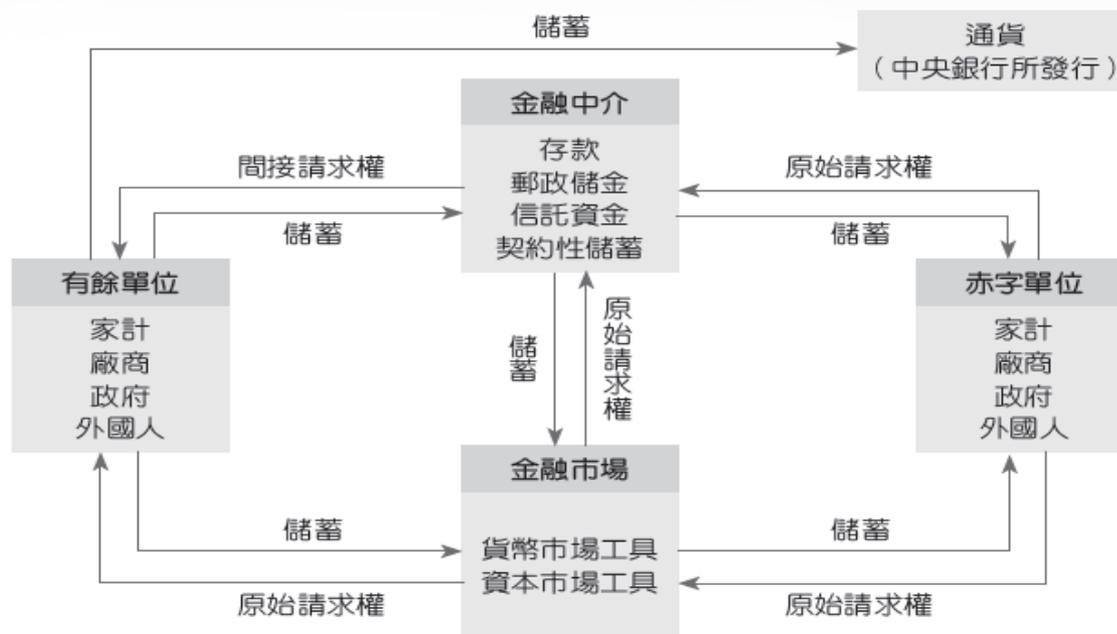


圖 1-1 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場的功能

* 本節資料主要取材自李榮謙，貨幣銀行學概要二版，2014年9月，智勝文化公司，P37-39。

金融市場的種類：金融市場的慣常分類有下述幾種：

(一) 債務市場與股權市場：

1. 債務市場 (debt market) 係供各種債務工具買賣的市場。債務工具為赤字單位承諾在未來特定日期支付約定之貨幣數量的契約，通常此種契約，約定每年支付若干固定的利息，此類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本票及可定期存單等。
2. 股權市場 (equity market) 即是通稱之股票市場 (stock market)，股權一詞表明股票持有者對發行者有股息之要求權。從投資者的立場而言，債務工具比較安全，因為它們對發行者有契約性之要求權。例如在面對發行公司的財務危機時，公司債之持有者一般對公司之資產有較股東優先的要求權，但股東因為握有公司的所有權，因而可從企業的成長中獲利。

(二) 原始市場與次級市場：原始市場 (primary market) 又稱發行市場 (issuemarket) 或初級市場，代表供第一次發行之股票或債券買賣的市場；而次級場 (secondary market) 則代表買賣早已發行之「二手」證券的市場，可稱為舊證券市場或流通市場 (circulation market)。初級市場對於活潑原始市場至為重要，因為該市場能提高金融工具的流動性，遂使企業易於藉由發行新證券去吸引資金。

(三) 公開市場與議商市場：債券或股票俟發行之後，次級市場的交易不是透過有組織的公開市場（open market），就是透過無組織的議商市場（negotiated market）所謂議商市場亦稱店頭市場（Over the Counter, OTC），係代表一非正式且無集中場所之市場，在此一市場中，買賣雙方是靠經紀商或交易商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來接觸。此外，未在有組織之交易所上市與交易的證券，亦稱之為OTC，NASDAQ是美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system）的簡稱，它是一電腦化的系統，專門提供經紀商和交易商有關在OTC交易之證券的報價。

(四)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1.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係供短期有價證券（指到期日在1年以下）進行交易的場所。貨幣市場交易工具的發行者有銀行、企業及政府，這些金融工具的特色為流動性高、違約風險低。
2. 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係指證券融資和經營1年以上的資金借款和證券交易的場所。此一市場的交易標的有債務與股權工具，如與貨幣市場相較，投資於資本市場通常有較高的收益率，不過，相較地，其違約暨市場風險亦較高。

第二節 銀行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一、銀行之意義

(一) 依銀行法組織登記（銀行法第2條），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並應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1. 遵守銀行法有關規定組織登記。
2. 應依銀行法所規定之業務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中央銀行許可之銀行業務。

(二) 銀行為法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法第52條）

(三) 雖經辦理銀行業務，如未依照銀行法組織登記，仍不能視為銀行，如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二、銀行之分類

銀行依銀行法第20 條規定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三種。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一) 商業銀行

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70 條）

(二) 信託投資公司

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應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銀行法第100 條）如以前之中聯信託公司，已於2007 年12月29 日由國泰世華銀行概括承受，及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已於2008 年12月27 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概括承受，目前台灣已無信託投資公司，但銀行業均設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

(三) 專業銀行

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信用之供給。（銀行法第87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工業信用、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及地方性信用。（銀行法第88條）

1. 工業銀行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銀行法第91條）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 農業銀行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92條）如全國農業金庫。

3. 輸出入銀行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94條）如中國輸出入銀行。

4. 中小企業銀行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96 條）如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 不動產信用銀行

供給不動產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備，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97 條）如台灣土地銀行。

6. 地方性銀行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98 條）如各地區中小企業銀行，原臺北市銀行及高雄市銀行等。各地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統稱基層金融。

三、銀行之業務

(一) 經營目的

在謀求股東之最大權益，因此提高收益率，降低成本率及拓展經營量三者為經營最大原則。利差收入則是銀行的主要獲利來源，所謂「利差」指的是放款與存款利率差額，但近幾年來，「利差」一再縮水，銀行大力推行財富管理，開發手續費收入或前往國外投資高收益商品，以達成獲利目標。

銀行的營運資金來源，除了自有資本占總資產比例甚低外，其負債大部分是顧客存款，所以銀行對其資金之運用需要考慮下列三項因素：

1. 安全性 (Safety)

銀行取得大眾之存款，作為貸款資金之來源，應以安全可靠為原則。

2. 流動性 (Liquidity)

其指標為銀行取得資金能力，存款變異性、貨幣市場之參與情形等。

3. 獲利性 (Earning)

評估銀行經營投資之獲利性。



(二) 業務項目

本書以說明商業銀行之經營業務為主，依銀行法第71 條規定，特將該商業銀行之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四、銀行之功能

- (一) 銀行信用健全，並有存款保險，存款資金可獲得保障，且存款金額及期間長短可以彈性選擇，並可增加存款戶之利息收益，經過銀行之撮合，可讓投資人取得資金，創造雙方及經濟社會三贏策略。
- (二) 創造信用繁榮經濟
不論個人或企業所需資金，透過銀行業之融資，可享較低利率及期間穩定需求，促使金融交易的流動性增加。
- (三) 調節異地間資金之供需，助益產業之成長利用銀行業分行或跨行之匯兌及資金之調撥，可以促進兩地間產業之發展。
- (四) 利用銀行業票據、金融卡、信用卡及網路之支付功能，節省通貨之流通，並可避免攜帶大量鈔票之風險。

五、銀行之主管機關

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

（銀行法第19條），該會分設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六、銀行之組織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銀行法執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法第52條）另依公司法規定，設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

（一）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二）董事會：由股東選出董事組成，負責管理公司事務，並選擇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三）監察人：由股東選出監察人組成，負責監督公司經營活動，並對董事、經理人等人員違反法律章程的行為予以指正。

七、銀行業務組織與管理群



八、兩岸金融簽署MOU

(一) 2009年11月兩岸簽署金融監督備忘錄MOU，2010年1月生效展開兩岸金融交流：所謂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金融監理備忘錄)，是指雙方主管機關以具法源基礎的形式，進行兩邊的資訊交換、金融檢查、企業監理等事務，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依MOU交換的資訊主要是金融監理資訊，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因此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秘密。

MOU就像是入場券，讓金融業者得以進入中國市場，總算擁有和其他外資「同等」規格的待遇。但當具有「自由貿易協定」精神的ECFA簽訂後，入場券可望升級為VIP招待券，台資將享有「優於」外資的待遇。

(二) 大陸方面規定，簽訂MOU之後，可在金融業務上良好合作。但MOU只是一張門票，進場後，台灣若要享有優於其他國家的待遇，如「早期收穫」等「市場准入」標準，就要在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架構) 中敲定。

第三節 證券期貨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一、證券市場與資本市場

(一) 資本市場的種類與功能

證券市場大致可分為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係分別提供短期與長期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則是提供市場及參與者理財與避險的管道。

1. 貨幣市場的金融商品

貨幣市場 (Money Market) 係指提供1 年以下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包含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等市場、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及金融業拆款市場等。貨幣市場沒有集中交易的場所，而須透過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的店頭市場 (Over-the-Counter, OTC) 進行交易，其功能在於協助短期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之間的資金融通。

2. 資本市場的金融商品

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 係指提供1 年以上或無限期金融商品中、長期資金供需的交易市場。資金需求者依不同的資金需要，發行各種不同的中、長期金融商品，提供投資大眾投資。而資本市場的金融商品，主要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與債券等商品，分別有各自的集中交易場所與店頭市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在證券市場上成長顯著。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出現，主要是因為金融環境蛻變所造成。為了因應匯率、利率與股價的波動，於是產生了規避此種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認購（售）權證等。除外，市場上也有專以集合投資大眾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共同基金」，以提供小額投資人儲蓄投資與分散風險的理財管道。根據共同基金組成的目標與種類，分別將資金投入於上述介紹的金融商品，如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與風險較高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等。茲將證券市場的金融商品種類整理如表1-1 所示。

表1-1 證券市場的商品種類

貨幣市場	資本市場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共同基金
1. 國庫券 2. 商業本票 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 銀行承兌匯票 5. 附條件交易 6. 金融業拆款	1. 權益證券： (1) 普通股 (2) 特別股 (3) 存託憑證 2. 債券： (1) 政府公債 (2) 金融債券 (3) 公司債資 (4) 產證券化 (5) 外國債券 (6) 國際債券	1. 期貨 2. 選擇權 3. 認購（售）權證 4. 結構型金融商品	1. 貨幣市場基金 2. 股票型基金 3. 債券型基金 4. 平衡型基金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

(二) 證券發行市場

當企業法人或政府機構在證券市場籌措資金時，資金是透過發行市場移轉到這些資金需求者身上。所謂的發行市場（又稱初級市場），係指企業法人或政府機構（即資金需求者）將其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出售給投資人（即資金供給者）的管道。而當證券發行之後，投資人之間相互買賣所形成的市場即所謂的流通市場（又稱次級市場）。

(三) 證券流通市場

流通市場係提供證券發行後的交易場所，除了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外，還包括未上市（櫃）的交易市場。而流通市場與發行市場之間，則存在著相互依存的關係。所以，建立一個完善的流通市場對於證券市場的發展關係重大。

1. 集中市場

係指由交易所提供集中買賣證券的市場。所有投資人均透過「集中競爭」的方式從事交易，而交易所本身並不從事買賣的活動，也不決定價格，只是提供集中交易的場所。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多數金融商品（如股票、特別股、證券化商品、認購權證等）集中交易的場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則提供期貨與選擇權相關商品的集中交易場所。



2. 店頭市場

有價證券不在集中市場上市買賣，而在證券商的營業櫃檯進行交易活動所形成的市場，稱為店頭市場。此定義應為，店頭市場是以「議價」交易為原則。目前我國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店頭交易的場所，其交易商品涵蓋上櫃股票、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外國證券、國際債券、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3. 興櫃市場

為了讓已申報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還沒有掛牌交易之前能有合法、安全及透明的交易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興櫃股票制度，讓申請為興櫃股票的公司，投資人在作交易時，可直接與推薦券商議價交易，或者為推薦證券商先行報價，在投資人參考其報價後，透過證券經紀商與推薦券商議價交易。興櫃股票的交易時間為上午9點至下午3點，且無漲跌停幅度限制。

4. 創櫃板

創櫃板是由櫃買中心為響應政府政策扶植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的發展所創立，其主要功能是提供給微型創新企業籌措資金的一個管道。創櫃板是興櫃底下的延伸，而創櫃板的創意公司，資本額限5,000萬元以下、且需屬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更小，且由櫃買全方位輔導。櫃買中心規定登錄創櫃板期間不宜逾3年，也就是說再3年內未能順利吸引投資大眾認同出資認購，不排除取消掛牌資格，而能完成籌資作業的公司，櫃買中心將輔導轉上市櫃。

二、證券商與投顧

(一) 證券經紀商

一般投資人買賣股票所接觸的所謂「號子」（證券經紀行號之簡稱），即證券經紀商。因為目前都是金控體系，證券商通常都兼營承銷、自營、經紀甚至其他業務。而兼管三種業務的證券商，稱為綜合證券商。

證券經紀商的定義：經主管機關依證交法規定，特許以有價證券買賣之經紀或居間為營業之證券商。為特許事業，不得由他業兼營，且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證券自營商

證券自營商是自行買賣證券為主要業務的證券商，屬於專業的法人投資人，與QFII（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核准的海外法人投資人，簡稱外資）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稱三大法人。證券自營商是主管機關核准的專業投資機構，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4億元，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但不得代客買賣股票。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必須自負盈虧風險，而且每日進出買賣的標的與金額，與其他兩大法人外資及投信一樣，必須公開，所以賣賣進出沒有私密性。

(三) 證券承銷商

證券承銷商是負責股票發行上市與承銷分散股權的證券商。承銷

(Underwriting) 是證券發行市場的重要業務。在經濟已開發國家，證券發行與承銷是投資銀行 (Invest Bank) 的業務。證券承銷商主要業務為辦理證券承銷，與發行公司簽訂證券承銷協議，協助公開發行證券，藉此獲取承銷費用與認購部分股票。即承銷商負責公司的證券準備所有工作，包括輔導上市，承攬股票上市前分散股權 (即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並延攬其他承銷商協助股票承銷業務。有代銷與包銷兩種方式。

(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證券業裡投資經營門檻最低的一種事業，最低投資額只要新臺幣1,000萬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主要業務，當然是從事證券投資研究，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另一項重要業務為介紹投資分析的知識與技術，此項業務有點類似證券分析的補習班。投資顧問也有出版其分析報告者，此項業務又有點類似雜誌出版業。證券主管對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的營業監督甚為嚴謹，主要是避免投資人受到「不肖業者」的詐欺傷害。對於投顧事業的投資分析，除了規定必須有考試合格證照的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才能對投資人提供證券投資建議以外，對於投顧的自有資金，還明列了除了銀行存款以外，只能購買國內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以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的用途。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是為解決中、小額投資人而設計的合約組織，為集合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透過專門投資機構運用專門知識來投資多數證券，以最少風險獲致最高收益的制度。投資人的出資額，有其出資之受益憑證，其基金之利益，依出資憑證之持有比例，分配給投資人，如有損失，亦由投資人按比例分攤。證券投資之投資信託，雖力圖規避投資風險，但與股票一樣，不能保證獲取一定的利潤或本金的安全。

(六) 證券金融事業

證券金融事業是針對證券發行，與流通市場提供信用融通的事業。證券金融事業為證券業中要求實收資本額最高的一環，規定資本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40億元。一般對於證券金融事業的印象是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亦即「信用交易」的資券融通。

三、基金、期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乃是一種匯集小額投資人之資金，交由專業經理人操作投資在股票、債券、期貨、貴金屬、選擇權、認購權證及房地產等各種投資標的的理財工具，其收益完全歸此基金之收益人所有。它的精神是建立在「利潤共享、風險均攤」的基礎上。因此讓投資人雖能分享資金成長的利益，並不代表絕無風險，一定會獲利。證券基金大抵可分為兩大類：封閉型基金（Close-end Funds）及開放型基金（Open-end Funds）。投資封閉型基金不可以要求贖回，只能在交易市場買賣以取回投資；開放型基金則可以按照當時的淨值贖回。

(二) 指數期貨與選擇權

指數期貨（Index Futures），即股價指數期貨，是金融商品期貨之一，常占交易之大宗。投資指數期貨，盈虧與股價指數同步，亦即可避開非系統風險

（Unsystematic Risks），買賣時只須支付少數保證金，具有本小、利大與風險大的特性。

選擇權（Contract of Rights），是發行者（Writer）簽證賣給買方的一種金融商品。買進選擇權者只有權利、沒有義務。選擇權有兩大類，其一為買進權利合約，稱為買權（Call）；另一為具有賣出的合約，稱為賣權（Put）。配合買進或賣出買權或賣權，可以發展出很多的買賣選擇權策略（Strategies）。

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s）又稱新金融商品，為一種基於證券商品所發行的合約（Contracts）。投資衍生性商品，具有本小利大的特性，惟其風險也大。²³

第四節 保險業之種類與業務經營

一、人身保險

(一)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簡稱壽險，即以人的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於保險期間內當承保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給付一定金額責任的保險。人壽保險的種類，依其保險事故，大致分為下列三類：死亡保險 (mortality insurance)、生存保險 (pure endowment insurance)、生死合險 (endowment insurance)。

(二)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即被保險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條款的約定，由保險人負給付責任的保險。一般傷害保險 (general accident insurance)、旅行平安保險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 及職業傷害保險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三種。

(三)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又稱疾病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健康保險者，即承保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不能從事工作時，由保險人補償其醫藥費用及收入損失的保險。

(四) 年金保險 (annuities insurance)

於被保人年輕時繳交保費給保險人，到一特定年齡仍生存時，由保險人按時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以作為老年生存時，生活津貼的保險。此項保險，若由政府辦理者，稱為國民年金保險，係作為社會安全制度的構成部分。

二、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又稱為產物保險，以財產為保險標的，指因各種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財產的毀損滅失，以及對第三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等損失，以金錢或實物（或勞務）補償的保險。

（一）火災保險（fire insurance）

火災保險簡稱「火險」，是指以存放在固定場所共處於相對靜止狀態的財產物資為保險標的的一種財產保險。作為財產保險中最常見的一種業務來源，火災保險的產生要晚於海上保險，早於工業保險與汽車保險等。

（二）汽車保險（automobile insurance）

可分為強制的汽車責任保險與任意的汽車保險兩種。

（三）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

簡稱水險，在本質上為海上運輸保險，即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主要指進出口貨物、船舶、運費、船舶費用，以及船東對第三人所負的賠償責任等）因所保危險發生而受有損害時，負賠償責任的保險。

（四）內陸運輸保險（inland marine insurance）

簡稱陸運險，保險人對貨物在內地水陸運輸過程中所受損失負補償責任的保險。

(五)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即被保險人依法律規定，對第三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補償責任的保險。

(六) 保證保險 (bond insurance)

保證保險可分為兩種：一為誠實保證 (fidelity bond)，亦有稱之為信用保證保險，誠實保證乃保證保險人對雇主所為之保證，約定雇主因員工不誠實行為所受的損失，由保證保險人負責償付被保雇主的財物損失。

(七) 竊盜保險 (burglary, robbery and theft insurance)

即承保各種動產因夜盜、強盜或偷竊而被盜取、毀損或污損等所受損失的保險。

(八) 航空保險 (aviation insurance)

此種保險實為與航空有關的許多保險的總稱，亦即承保與航空有關各種空中與地面的損失。

(九) 信用保險 (credit insurance)

即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債務人死亡、潛逃、破產或其他無力償付的原因所受的損失。

(十) 動力設備故障保險 (equipment breakdown insurance)

早期稱為鍋爐及機械保險 (boiler and machinery insurance)，即承保各種動力設備 (包括鍋爐、機器、馬達、發電機、變壓器及其他機電設備等) 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毀損滅失，並可附加承保鄰近財物及第三人體傷責任²⁶